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

2018年，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遵照《公司章程》、《金枫酒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金枫酒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学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1、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主任委员），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2、独立董事——颜延先生，博士研究生，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3、独立董事——黄泽民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

4、董事——秦波女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组长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秦波女士担任，组员由公司稽核部、财务部相关人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

1、2018年1月30日，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金枫酒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和《金枫酒业2017年度审计计划》，本公司编制的《金枫酒业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金枫酒业2018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议同意将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交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018年3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与外审机构的沟通会，就外审机构在年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沟通，形成了书面会议纪要，并提交监管部门备案。

3、2018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经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等9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意见，并同意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任职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

4、2018年7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瑞泰虹桥酒店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任职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

5、2018年8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金枫酒业2018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等3项议案，并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会议表决中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连续多年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审计单位。立信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从聘任以来一直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审计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续聘立信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在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地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

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审阅特别事项并发表意见

(1)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持续性交易、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出租房产等2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认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作专项检查, 认为存放与使用真实、合规, 符合《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2017年度计提预计负债734.2万元发表意见, 认为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 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年, 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 字

赵春光

赵春光

颜 延

颜延

黄泽民

黄泽民

秦 波

秦波

